



HEILONGJIANG  
KAIFASHI

主编 辛培林  
张凤鸣  
高晓燕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黑龙江开发史





HEILONGJIANG  
KAIFASHI

# 黑龙江开发史

主编 辛培林 张凤鸣 高晓燕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龚江红

封面设计：徐晓丽

## 黑龙江开发史

Heilongjiang Kaifashi

主编 辛培林 张凤鸣 高晓燕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5 12/16 ·插页 6

字数：650 000

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1 000

---

ISBN7-207-04108 - X/K·533 定价：48.00 元

# 目 录

## 前言

## 古代篇

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 2 ) 早期铁器时代—两汉至北朝时代( 9 ) 渤海、辽、金时代( 15 ) 元、明、清时代( 26 )

## 民族篇

清前期各族的开发进程( 38 ) 晚清时期各民族开发的变化( 47 ) 民国时期民族的开发高潮( 61 ) 伪满对各民族开发的严重摧残和破坏( 72 ) 解放战争时期民族开发的新高潮( 80 ) 社会制度与习俗的进步( 85 )

## 资源篇

明末以前资源开发概述( 93 ) 清代资源开发的进展( 100 ) 民国时期资源的持续开发( 144 ) 日本帝国主义对资源的疯狂掠夺和严重破坏( 180 ) 解放战争时期资源开发的恢复( 209 )

## 城镇篇

清代以前的城镇( 218 ) 抗俄斗争中建立的军事城镇( 224 ) 农业经济型城镇的兴起( 234 ) 中东铁路的修

建与近代城市的出现( 244 )民国时期(1931年前)城镇的发展( 256 )沦陷时期城镇的畸形发展( 270 )解放战争时期城镇的恢复及其巨大作用( 277 )

## 工商篇

明末以前的工商贸易( 288 )清代工商贸易的发展( 296 )民国时期工商贸易的进步( 331 )工商贸易的殖民地化( 367 )历史性的变化( 388 )

## 交通篇

古代的道路与交通( 407 )铁路的修筑( 422 )近代航运业的起步( 435 )公路的兴起( 445 )近代邮电的艰难发展( 454 )近代航空与人民的航空事业( 468 )

## 人口篇

黑龙江地区的人口与社会发展( 474 )几个时期的人口统计( 477 )人口构成的变化及其作用( 485 )人口构成的城镇化进程及其特点( 491 )人口的性别及年龄( 495 )

## 文化篇

渤海—第一次勃兴( 499 )金—第二次勃兴( 506 )清朝前期文化的振兴( 514 )嬗变中的近代文化( 529 )新旧交替、中西交汇中的文化( 540 )殖民主义文化与反满抗日文化的斗争( 553 )新民主主义文化的建立与发展( 568 )

## 设置篇

先民的社会组织( 584 )唐代的渤海都督府、黑水都督府、室韦都督府( 584 )辽代的东京道、上京道、大

王府等( 589 )金代的上京路、会宁府、泰州和乌古迪烈统军司等( 592 )元代的开元路、水达达路( 596 )明代的奴尔干都司及卫所( 599 )清代的宁古塔将军、黑龙江将军及所属副都统和道、府、厅、州、县( 603 )民国时期的省、省以下行政机构及其在开发中的作用( 616 )沦陷时期的伪行政机构( 635 )解放战争时期的新、旧行政设置及其更替( 649 )

## **政策篇**

唐朝以前的朝贡与开发( 671 )唐对渤海国的“招慰”和渤海全面“突象中国”及大钦茂的“文治”( 672 )金朝“耕战立国”的总方针与充实“内地”的政策( 673 )元朝的“屯田”和明朝的“土贡”与“互市”( 675 )清朝前期的加强边防和厉行封禁( 677 )清朝后期对土地的弛禁、全部开禁放垦及对工矿商业的全面开放( 683 )民国时期的土地全面招垦、大规模移民和鼓励民族工商业、重视文化教育( 693 )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统制”和“百万户移民”、“北边振兴”计划及奴化教育( 705 )中国共产党建立巩固的北满根据地,恢复生产,土地改革,发展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事业( 711 )值得注意的历史经验( 723 )

## **列强掠夺篇**

沙俄的经济掠夺( 728 )日本的经济掠夺( 767 )其他列强的经济掠夺( 788 )

## 中俄比较篇

清朝政府对黑龙江地区的惨淡经营( 794 )沙俄对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占领与大力开发( 797 )几个明显的差异( 806 )

# 前 言

《黑龙江开发史》是 1988 年底确定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重点科研项目。时至今日,已整整十年了。它终于面世了。

人们常说“十年磨一剑”,我们觉得,它是不是一把剑、是不是一把好剑,这里可无须去说,而应该也有必要说的是:现在,总算有了这样一部较为全面、系统的记述黑龙江地区开发历史的专著了;我们作为黑土地养育的历史研究工作者也总算完成了一项使命,尽到了一份责任。

这本书,运用大量的历史资料,既阐述了黑龙江地区开发的历史概貌和沿革,又剖析了不同时期开发的社会状况、经济结构、方针政策、资源利用、人口变化、民族关系、行政设置、城镇发展等重大问题,还指出了它们在边疆地区开发中的必要性、重要性以及规律和特点。这些问题的研究和探索,对今天东北及黑龙江地区的进一步开发和建设都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十年前,在确定这一课题时,我们就形成共识:“这一课题的研究,既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又对黑龙江地区的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务必搞好。”十年的时间证明:《黑龙江开发史》这一课题的研究,不仅在当初选定是正确的,而且在今天看来依然有着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这是因为,无论从边疆地区历史问题的研究还是从黑龙江地区的社会经济长远发展考虑,都迫切需要有这样一部较全面、系统记述黑龙江地区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开发的著述。



鉴于上述认识,我们在编写《黑龙江开发史》之初即提出,要按照百余年来世界近代化、现代化的总趋势和大潮流,结合中国的实际,分析、研究、认识、总结黑龙江地区开发的历史;要发挥历史学经世致用、资治通鉴的社会功能,达到“述往事,思来者”,“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的目的;要反映黑龙江地区开发的不断变化的复杂历史过程,从而使之成为一部包罗经济、政治、文化、民族等诸多方面的社会发展史,而不是单一、单向的历史人物、事件的简单的时间推移和没有内在联系的拼凑。与此同时,我们还提出,要充分利用已有的研究成果;要体例新颖、风格独特,既做到专题研究、独立成篇、论列深刻,又使之相互联系、合成一体、内容完整。

现在看来,本书不仅达到了上述要求,而且在编写过程中还有所充实和发展。除在理论观点上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在研究方法上做一些必要的统计、比较以说明开发的成就及存在的问题之外,书中注重了新意和深度,尽可能多的使用了一些新的科研、考古成果。例如,通过近年国家验收、评审并列为国家重点文物单位的凤林古城证明,北大荒并不是千古处女地;阐明了人口、交通与黑龙江地区开发的密切关系;揭示了古代黑龙江地区开发的起伏性、不连续性和中原先进经济对它的促进与带动作用;揭露了日、俄等帝国主义国家对黑龙江地区经济掠夺的方式、手段、数量及造成的破坏;划分了历史上黑龙江地区城镇的类型及其形成的历史原因、演变过程和它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兴衰的规律;充分肯定了在中华民族这个多元一体的大家庭中,各民族在黑龙江地区开发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巨大贡献和他们所创造的丰富的与中原文化密不可分的历史文化。这一切都说明,自古以来,中华民族的子孙们就在这块黑土地上生息、繁衍、劳动、开拓,它的美丽、富饶完全是他们长期辛勤开发的结果。明确认识、充分肯定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它能够激励今天的黑龙江人弘扬爱国主义精

神,继往开来,建设一个现代化的黑龙江。此外,它还是对国外一些人长期以来就别有用心散布的什么黑龙江流域是“未开垦的处女地”、他们是“新土地发现者”,什么“满洲非中国论”,什么“中国的边界在长城以南”等谬论的有力批驳。这里,更应该强调指出的是,有的日本人至今仍津津乐道,说当年日本侵占东北,给东北“带来了近代化”。这无疑是在美化侵略、歪曲历史。事实上,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殖民统治,对黑龙江地区的开发是一场灾难,是巨大的破坏,毫无“近代化”可言。书中,在论述了行政机构设置对当时社会发展、对黑龙江地区开发所起的作用的同时,也剖析了一些行政机构设置、变革的利弊得失及今天社会经济发展应注意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还特别强调了方针政策对于边疆开发的极端重要性,尤其是中央政府对边疆不能只依赖军事上的戍守,更不能“重内地、轻边徼”,急功近利,只注意行政管辖而封官、只着眼丰富的自然资源而缴贡。从某种程度上说,历史上出现的“边患”、“边疆危机”的教训就是,没有赋予它开放、放开和十分优惠的方针政策,没有使其在根本上即经济、文化诸方面得到卓有成效的开发,没有形成长期繁荣、稳定、巩固局面的恶果。因此,在黑龙江地区开发的历史上,有很多问题是值得人们反思的。17世纪至本世纪初300年间,中俄两国各自开发边疆所走道路的迥然不同和中国中央、地方政府在战略意识上、方针政策上、具体措施上与其的差距即是其一;近些年来,黑龙江地区的开发与以前比较,速度是快了还是慢了即是其二;它与西方国家的边疆开发、与东南沿海和内地经济发展比较,差距是拉大了还是缩小了即是其三。等等。

《黑龙江开发史》一书是我们这个课题组全体同志精诚团结、努力工作的成果。其分工是,辛培林承担了全书的总体设计、内容和文字的修改、定稿,并编写了设置篇、政策篇;张凤鸣除编写资源篇、工商篇、列强掠夺篇外,对全书的内容、文字也进行了修订;高

晓燕编写了城镇篇、交通篇,并承担了全书的修改、校订事宜。此外,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其承担的篇目还有:魏国忠、李砚铁——古代篇,步平——人口篇,李随安——文化篇,梁玉多——民族篇,黄定天——中俄比较篇。

坦率地讲,完成这样一部重要的著述,我们深感自己是心有余而学力、能力不足,因此,书中的缺点、纰漏,甚至错误,在所难免。在这里,祈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并致以谢意。

辛培林

1998年11月15日于哈尔滨

## 古代篇

拥有3700万人口的黑龙江省，位于祖国东北地区的北部，面积46万平方公里多，居东北三省之首，是国家重要的工农业生产基地之一，境内江河湖沼纵横交错，山岭、丘陵、平原错落，水源丰足，土质肥沃，资源丰富，交通方便，适宜于人类的生息和繁衍，为农、牧、渔猎、手工、商贸各业及城镇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的自然条件。因之，从遥远的古代起，作为中华民族重要组成部分的黑龙江各族先民，就用自己智慧的头脑和勤劳的双手，开发了这块富饶美丽的黑土地，为缔造伟大祖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明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其中仅见于记载的诸族先民就有肃慎、北发、橐离、东胡、夫余、挹娄、沃沮、鲜卑、禿离、勿吉、豆莫娄、地豆于、室韦、契丹、靺鞨、达姁、女真、兀者、水达达、窟说、骨菟、兀良哈、蒙古、吉利吉思、达斡尔、索伦、鄂伦春、费牙喀、锡伯、赫哲、回、满、朝鲜及

汉族等。尽管这些先民由于发展的不平衡,生产生活方式不尽相同,进入历史角色的时间也各有先后,但是均无例外的都为黑土地的开发贡献了自己的力量,他们的功业值得后人们追思和怀念。

## 一、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

考古资料表明,黑龙江地区最迟至数万年之前,即已有了远古人类的活动。但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极其低下,当时的原始先民们只能依赖群体的力量,使用简陋的石器和木棍,从事狩猎和采集活动以获得所需要的食物,也就是说,只能从大自然中获取兽类或植物根茎等现成的食料,还不知道通过自己的创造性劳动“生产”所需要的食物。当然,也就谈不到本地区的经济开发了。自从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及劳动组织、社会分工的演进,逐渐出现了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的生产和产品的交换活动,表明原始先民们已开始从攫取型经济向生产型经济的过渡,从而开始了积极“支配”大自然的创造性活动,于是,出现了最初的经济开发。

大约在 8 000 年前的今呼伦贝尔盟的海拉尔一带,出现了早期的畜牧活动。<sup>①</sup> 其后到六七千年前,呼盟南部新巴尔虎左旗的铜钵好赉一带,曾一度出现了农业的萌芽,这为当地出土的石斧、磨盘、磨棒等所证实。不过,上述的牧、农活动在整个经济生活中

---

<sup>①</sup>参考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博物馆:《内蒙古文物考古三十年》,引自张志立编:《中国北方八省市考古论著汇编》,第 2 分册,第 506 页,1986 年版。



所占的比重不大,传统的狩猎和采集经济仍占居主体的地位。但耐人寻味的是,这一点点农业的遗痕竟昙花一现,后来消失的无影无踪。反之,畜牧业则依赖水草丰美的自然条件而得到了发展,至今仍享誉于世。与此同时或稍后,在今大、小兴凯湖之间的湖岗上,活动着一支以渔猎为业的人们共同体。鉴于在新开流遗址中发现的大量鱼骨和动物骨骼,特别是一些鱼窖的存在,证实6 000年前左右当地的渔猎生产已达到了较高的水平。类似的而时代略晚的遗址,在今饶河、抚远、依兰、桦川、鸡西等地也有发现,被认为是以“楷矢石罍”为代表的肃慎先世居民的文化遗存。据记载,早在三代(夏、商、周)之前,他们即已同中原地区的华夏部落大联盟有了一定的联系,因有所谓的“楷矢石罍”之贡。

中部松嫩平原一带原始先民的遗迹,以著名的昂昂溪文化为代表,这是典型的渔猎文化。这可能是“北发”或其先世的遗存。其中,嫩江中下游地区较为密集,反映当时渔猎经济达到一定水平。依安县乌裕尔大桥遗址发现的石犁,又证实数千年前的乌裕尔河一带已出现了原始的农业活动,尽管其在当地的经济生活中所占的比重微乎其微。

反之,在黑龙江东南部的山林地区,尽管传统的渔猎生产和采集经济仍占重要的地位,但农业生产已有了一定的发展。1963年在宁安县镜泊湖发掘的4 000年前的莺歌岭下层遗址,出土了用于锄草、松土、斫伐、刨土播种的石锄、石斧、板状斫伐器及鹿角锄等典型的农业生产工具,反映了“刀耕火种”式的农业特点;从出土的纺轮、骨针、骨锥判断,当时的居民们已掌握了原始的纺织和缝纫的技术;传统的渔猎、采集活动收获,当地居民的生活已有了相当的保证,因而能够定居下来,这为发现的半地穴式居址和大量陶器所证实。1985年发掘的尚志市亚布力遗址,出土了包括石锄、斧、磨盘、磨棒、铲、铤在内的更多的农具,有的石斧长33厘米、宽7厘

米,无疑为农事中的利器;而磨盘、磨棒等谷物加工器物的发现,又表明当地的农业生产达到了一定的水平。1988年清理的宁安市城东乡石灰场下层遗址,同样出土了一批石制农具及包括纺轮在内的陶器。

上述文化类型的共同特点是,都反映为森林农业文化遗存,并进入了较稳定的定居生活。特别是其半地穴式的小型房址已经成为当时当地普遍采用的居住形式。它是一个个血缘家族存在的生动缩影,反映了生活在氏族公社制度下的人们聚族而居的特点。氏族的首领们在主持氏族的各方面活动时,领导生产无疑是其中的经常性职能。他们对生产的合理安排及土地的开垦利用,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继莺歌岭下层文化之后,大约从商、周之交开始,当地又出现了以上层类型为代表的物质文化。其石器、骨器和陶器的种类和数量均较下层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并有了明显的进步,从而证明农业有了新的发展。用石刀收割,提高了生产效率;牛场的大豆,大牡丹的大豆、粟和黍,标志着当地的农业生产进入了新的阶段。当然,当时的农业生产水平还是较低的,耕作方式仍处于刀耕火种的阶段,农业尚满足不了居民的生活需要,因之,传统的渔猎生产和采集活动,仍占有较大的比重;家畜的饲养也有了较大的发展。莺歌岭上层遗址中出土的许多神态各异的小陶猪、狗,即是明证。同类遗存分布于今牡丹江中游一带,遗址的密集程度显然超过了下层时期,也表明当时当地的开发超过了此前各个时代。据判断,上述遗存是北沃沮先世的创造。

大约从商、周之交开始,黑龙江地区中部的松嫩平原一带,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进步而进入了青铜时代。1974年在肇源县民意乡大庙村发掘的白金宝遗址,是黑龙江地区的青铜文化。该遗址出土了各式各样的陶器、骨器、角器、蚌器、石器和铜饰物,仅可

供复原的陶器即达 600 件左右。出土的生产工具,“以骨器、蚌器为主。仅蚌刀一种即多达 40 余件,还有少量的蚌镰,它们都是用于刈割的工具,表明当时已有农业生产活动,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sup>①</sup> 同时,磨制精致、锐利的骨鱼镖、矛、镞及蚌镞、石镞等也较前有所改进,其大量出土证实传统的渔猎生产仍在经济活动中居于统治的地位,陶器上篦纹组成的草纹为主题的图案和由草地、圈栏组成的图案,形象地反映了当地居民圈养牲畜的历史画面;陶器上的仿羊纹饰又告诉人们羊是当时当地饲养的主要家畜之一,从而证实畜牧业也有了初步的发展。此外,当地的陶器生产虽仍为手制,但火候较高,可达 1 000℃ 左右,故质地坚硬,颜色纯正,造型规整严谨,表明当地的制陶技术相当高超。所发掘的房址也为半地穴式的相当坚固、温暖的房屋。遗址证实当地居民定居已久,同大自然斗争的本领远远超过了石器时代的先民。同类文化遗址广布于今松嫩平原各地,其东沿松花江而下可到哈尔滨市、宾县、巴彦;南越嫩江而达洮儿河中下游一带;向西可至绰尔河下游;北抵富裕、龙江县境。有关文献曾记载:“北夷橐离国王侍婢有娠,王欲杀之。婢对曰:‘有气大如鸡子,从天而下,我故有娠’。后产子,捐于猪溷中,猪以口气嘘之,不死。复徙置马栏中,欲使马藉杀之,马复以口气嘘之,不死。王疑以为天子,令其母收取奴畜之,名东明,令牧牛马。东明善射,王恐夺其国也,欲杀之。东明走,南至掩淲水,以弓击水,鱼鳖浮为桥,东明得渡,鱼鳖解散,追兵不得渡,因都王夫余,故北夷有夫余国焉。”<sup>②</sup> 剔除其中的神话色彩,不难看出,这是一个既经营农牧,又善于渔猎的古代民族,而且已进入了文明时代并出现了政权之类的统治机构。“王”同其政权机构具有组织

---

①谭英杰等著:《黑龙江区域考古学》,第 35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

②王充:《论衡·吉验篇》。

生产、管理经济生活的职能。一般认为这是橐离人及其先世的遗存。因之,从商、周之交始到春秋前后,橐离人及其先世为开发松嫩平原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继白金宝文化之后,同一地区又发现了汉书二期文化(以吉林省大安县月亮泡附近的汉书遗址而得名)和望海屯类型(肇源县三站乡同名遗址)等青铜时代遗存,均与白金宝文化存在某种继承关系,应是橐离后裔——北夫余的遗存。

从总体来看,它们较之白金宝文化的整体水平大有提高,石器的使用大为减少,铜器则有明显的增加。根据出土的用于铸造青铜器的数十件陶范知,汉书二期文化的居民们确能铸造青铜器物,尽管已发现的青铜制品不过刀、锥、扣、矛、镞、短剑、动物形饰牌之类,真正能够用于生产领域者有限。此外,带銎的铁斧和铁刀的出土表明,当时的居民或有可能冶铸铁器;舟形陶器的发现又证实当时的人们已大量的制造和使用舟船,凡此,都反映了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不止于此,在同一地区偏南的肇东市东八里墓地,也发现了战国时期的铜、铁器。<sup>①</sup> 其中虽无大型生产工具,但铜镞、铜刀等数量可观;在松嫩平原以北讷河县二克浅墓地,也发现了战国至秦汉之际的同类遗物;宾县城关附近的庆华遗址,则出土了战国至西汉时期的各类遗物,其中陶器的器形还增加了豆、盆、盅、甑、匜等等。上述类型的遗存既与白金宝——汉书二期文化系统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甚或表现为继承的关系;但同时也存在着某些自有的特点,反映了不同的物质文化相互交往的结果,即除与橐离及其后裔——北夫余人的活动有关外,也与历史上夫余王国北境的居民们

---

<sup>①</sup>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肇东县青铜时代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